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企业业绩	7
机电安装工程业绩:	8
业绩一: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8
业绩二: 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32
业绩三: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41
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52
业绩一: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52
业绩二: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59
三、 企业信用	76
四、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78
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79
六、 企业变更通知	80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p>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3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1项，合计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列表前5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签订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2）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3）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补充协议时间不予认可）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2.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3.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3	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9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建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21206101X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10872481
投标员	姓名：赵少杰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6046350 手机号码：13542871876 邮箱：153187964@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崇	5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8日10:15: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青、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梓浩泰工业区A栋2A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青、开业、在用)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 景观设计; 建材的设计与销售; 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 建筑劳务分包;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生。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家具制造;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h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到2条记录共1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信息

李崇 监事
何佳航 监事

二、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机电安装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489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 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4669.0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项目名称: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610.3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815.3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项目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506.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合同金额 \geq 本次机电安装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装饰装修类工程 \geq 本次装饰装修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3、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 3 项, 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 1 项, 合计不超过 5 项, 如超过 5 项, 取列表前 5 项; 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机电安装工程业绩：

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我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所提交的投标让利承诺函已被我司接受，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0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40042024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霍尔果斯市		
建设规模	19654.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1-15至2024-10-30	合同价格	489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懿炫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尚明祥

建设地址：霍尔果斯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13814.79	0	2	0
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2762.53	0	2	0
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10186.05	0	2	0
总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上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
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
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 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 月 / 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工程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结构附属设施: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气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路。

3.2.5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4890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包安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验收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赶工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施工方案制定及审核费等，还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有关政策法律变化的风险费等变化及因素。

1.2 除非有特别注明或变更工程量外，工程造价不做调整。

2、工程预付款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按工程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30%拨付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即人民币137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2.2 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时开工、中途停工或未按合同约定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预付的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报送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复核或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钢结构、建筑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2) 通风主管道、强弱电主电缆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3) 彩钢板装修、空调系统、设备就位及外主管线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8%，即人民币82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4) 全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 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工程变更需增减费用的，变更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审核支付；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第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十五、 严禁贿赂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 1、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 8、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根据签署时间在后的原则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解释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1.18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黄埔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划线空白处需填写完整,合同(含附件)如有手写改动之处,旁边需有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改动。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名词含义,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定义解释。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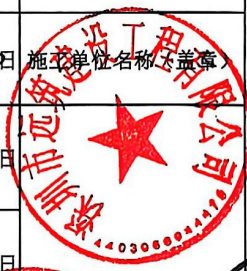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工程用途	仓储				
建筑面积	7405.73	m ²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设投资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伊犁伊河蓝图建筑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4004230811010 1-DW001
检测机构	霍尔果斯润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为7405.73m²。拆除原有地面、墙面、天棚，拆除部分墙体及开门洞。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给排水、消防、暖通、水电、装修、钢结构、设备安装、工艺管线等施工内容。</p>				
竣工验收程序	<p>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p>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p>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价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胡会 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同国强 2025年4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2025年4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霍尔果斯) 李德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李德斌		

注：本表可制成A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 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 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 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9.8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2519.80m ² ，装修部位：提取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 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价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胡岳 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2025年4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2025年4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原因：李德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原因：高中华		

注：本表可制成A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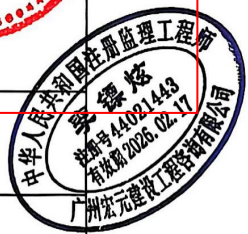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 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 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 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728.8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9728.75m ² ，装修部位：仓库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 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 计和合同约 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 否符合有关 部门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 制资料检查 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 功能检验资 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 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明互 201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2015年6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2015年4月2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原因： （霍尔果斯）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原因： （霍尔果斯）	

注：本表可制成A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3814.7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	--------	------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姓名: 刘志
 注册号: 420075243002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0186.0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李锦炫 注册号44021443 有效期2026.02.17 广州远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刘志成 注册号: 4200762-F00P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锦炫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517.8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 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 符合规定14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兵 2024年6月30日	 总监: 杨斌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刘春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刘春
注册号: 420077-F01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项目，经检查核实，已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条件，现与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协商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10 分，在 施工现场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特通知你单位届时派员实施监督。

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核查表》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联系人：王明军

联系电话：13711653150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9日

业绩二：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投标的中冶天工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按招标文件（编号：201305-2023-1236-华南-ZB06）的规定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见后附工程量清单。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来我公司洽谈、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范围及内容：该专业工程共一个标段，包括主题乐园施工图及变更范围内室内及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及配件采购及安装、室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管道保温、阀门安装、水表采购及安装、直饮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预留洞口封堵）、压力表采购及安装、水泵及控制箱采购及安装、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配电箱接线管口封堵及进出配电房管口封堵、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防火及防水处理、室外高低压及弱电配套工作、土方挖填、基础槽钢安装、设备基础提供深化、室外给水消防水系统全部工作、雨水回用系统全部工作，空调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排风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厨房排油烟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压缩空气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成品支架及抗震支吊架安装、行车系统及卸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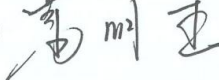
台安装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资料的编制及归档、投标人供应材料的送检报验、提供检测报告、工程样板的制作与报验，各系统调试工作、正式开园前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营期间配合工作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通过发包人指定测试实验室，进行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必要检测项目的抽样、检测及测试。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调试。具体以施工图内容及发包方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胡 杰 13632638027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薛小伏 15922119134

项目经理部联系人及电话： 裴畅峰 17526626023

采购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招标组织单位：  (盖章)

日期：2018年7月10日

中冶天工经营管理部
合同编号：2023-1236-华南-FB 10
编号：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

分包专业：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银滩路、龙新路与仙人石路交界处

1.3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及附件采购及安装、室内雨水管道及附件安装、管道保温、阀门安装、水表采购及安装、直饮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预留洞口封堵）、压力表采购及安装、水泵及控制箱采购及安装、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配电箱接线管口封堵及进出配电房管口封堵、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防火及防水处理、室外高低压及弱电配套工作、土方挖填、基础槽钢安装、设备基础提供深化、室外给水消防水系统全部工作、雨水回用系统全部工作，空调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排风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厨房排油烟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压缩空气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成品支架及抗震支吊架安装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资料的编制及归档、分包人供应材料的送检报验、提供检测报告、工

程样板的制作与报验，各系统调试工作、正式开园前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营期间配合工作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通过发包人指定测试实验室，进行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必要检测项目的抽样、检测及测试。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调试。具体以施工图内容及发包方及承包人要求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共一个标段，包括主题乐园施工图及变更范围内室内及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并达到评定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的标准。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开展的工程质量创奖的各项工工作，并承担相应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完成实体质量必须的整改或整修、做好文明施工配合、根据需要参加迎检。

3.2 工程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满足承包人合同、设计文件及中冶天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要求，满足评定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争创鲁班奖的验收标准。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创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约定创建广东省绿色建造工地，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

用。

3.4 其它约定：

3.4.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分包人施工中必须执行《中冶天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等承包人相关标准及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深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IP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发包人相关标准及要求、监理方相关标准及要求。

3.4.1 安全指标：生产安全责任工亡事故为0，重伤事故为0，年度负伤率小于3%；火灾、机械设备、交通事故责任为0，杜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职业健康管控有效，新增职业病病例为0；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地标准化率达到100%。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图纸，由承包人发送电子版图纸至分包人指定邮箱，分包收到图纸时间以邮箱送达时间为准；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1套；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施工前14日历天内。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陆拾元整（¥：46690860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42835652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零玖 元（¥: 3855209 元）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及税率。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分包人须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月度暂结金额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提供本月完税凭证（税务申报表），若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且足额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值一致。若分包单位过程中确实无法按照月度暂结金额提供发票，可在过程中依据付款金额提供发票，但必须于次年1季度末按照承包人审核的累计暂结金额补齐发票且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或累计暂结金额一致。

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一致，如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税差；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2%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暂定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25.7%。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提

分包人双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送达一方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箱送达的，以邮箱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13.10 服从承包人对现场平面、安全、质量的管理和协调；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分包人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并与所管辖的本项目所有人员签署同类保密协议，确保进出场的所有人员不得将任何项目资料外泄，严格禁止进出场人员在项目现场拍照、摄像或上传网络。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15.3 签订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电话：022-849080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57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789363043U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

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话：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业绩三：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采购结果通知书

(采购编码:CNEC-GC-GKXJ-25-2354)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人名称)：

我公司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公司综合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签约人。

签约价：下浮率 20.35%，暂定含税总价 36103821.72 元，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为准，暂定 4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质量标准要求，且本工程须获得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达到浙江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及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出现红线违章行为的（详见合同附件），坚决“一棒出局”，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承包单位将违章人员信息列入“分包商人员黑名单”，乙方需向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 1 次扣合同款金额
合同金额<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合同金额<1000 万元	10000 元
1000 万元≤合同金额<1 亿元	15000 元
合同金额 ≥1 亿元	20000 元

项目经理：郑少辉（姓名）。

为满足我公司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工作。并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来我公司签订合同。签约联系方式如：

联系人：韩丹；工作单位：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民用华东区域公司；

联系电话：18714897874；

此通知书与前期采购文件、合同文件同属一体，不可分割。

特此通知。

采购实施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6 月 4 日

甲方小签：郭

乙方小签：[Signatur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云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77560847E

电话：071778542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

账号：1807012529000023417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鉴于乙方已对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FF10M4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甲方小签：郭云

1 / 77

乙方小签：何佳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D34432735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

分包工程规模：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负责本项目图纸范围及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包括本标段内工程其施工范围内所有预留预埋工程、封堵、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合项目部每次安全检查、整改等），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工作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含工程施工、维修、维护、拆除等），分包人负责做好分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原有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赶工费用等）、材料费（材料原价、运输及施工损耗费、运杂费、装卸费、采保费、材料税金等）、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用、燃油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等）、安装调试费、配合验收费（配合办理本工程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移交等工作）、验收整改费（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抢工措施费（包工期）、材料二次搬运费、临电临水费（施工所需一切临水临电设计、施工、维护、修理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治安保卫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上缴政府部门费用、办证费、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费）、医疗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场地内外保洁费、周边居民协调费、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维护费，工程期间一切工资和物价的浮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处罚金等乙

甲方小签：

2 / 77

乙方小签：

方所承担该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所有报酬和税费。凡未被列出的工程项目的特征，其费用均含在与其相关的工程项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另与计量与支付。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四、专业分包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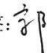
具体以发包人的约定及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为准，乙方无条件响应且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下浮后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并满足总包合同及各级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如没有书面开工通知的，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如因项目发包人变更工期的，本合同项下合同工期约定，应与项目实际总工期要求保持一致。


五、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质量标准要求，且本工程须获得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包合同中关于本合同分包工程部分的质量约定以及甲方关于质量的相关管理规定。

专业分包人材料（包括采购的设备、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进场前应提供进场试验报告、产品样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出场合格证及相关调试说明书，进行品牌、规格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包括软件、硬件等选用）。材料进场应提前提供进场报审表，进场时随车携带或提前报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后尽快进行取样送检，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后进行使用报审，使用报审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甲方小签：

3 / 77

乙方小签：

材料质量、品牌选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规定；

施工前先做样板，选用材料、硬件、软件品牌需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承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六、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达到浙江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及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出现红线违章行为的（详见合同附件），坚决“一棒出局”，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承包单位将违章人员信息列入“分包商人员黑名单”，乙方需向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 1 次扣合同款金额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	10000 元
10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 亿元	15000 元
合同金额 ≥ 1 亿元	20000 元

七、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小写 36103821.7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叁仟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小写 33122772.22 元；增值税（税率 9%）为：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 2981049.5 元。

2.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3) 方式计算：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其他：按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的乙方对应承保范围内的分部分项税前结算总价下浮 20.35%，分包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小签：

4 / 77

乙方小签：

- 现金担保;
- 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其他 _____。

履约担保作为乙方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出现其他经济纠纷，全面按约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担保，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第一笔进度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相应担保的金额，第一笔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担保金额的，继续按顺序全额扣除第二笔、第三笔进度款，直至扣除金额与担保金额一致。

(2) 如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履约担保解除方式如下：

(现金担保)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息返还现金保证金的 50%; 最终结算办理完毕且乙方结清所有工人工资做出无债务承诺证明后 3 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现金保证金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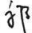
(履约保函担保)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返还银行保函原件。

- 其他: _____。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3. 乙方违约后，甲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中核时代广场。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询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甲方小签: 

10 / 77

乙方小签: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六、合同附件

1.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3.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4. 《廉洁协议》
5. 《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6. 《防造假承诺书》
7. 《合规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乙方适用）
9. 授权委托书（乙方适用）
10. 保密条款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13. 安全红线
14. 安装主材参考品牌一览表
15. 机电、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对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解释并对合同黑体字注明部分予以特别提示，乙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及可能发生后果明知并自愿受其约束。

2. 甲方项目资料专用章使用范围：仅限用于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等的工程技术资料，严禁用于结算、合同、担保等

甲方小签：

11 / 77

乙方小签：

经济往来事宜。如出现前述禁止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核二二二二版

甲方小签: 鄧

12 / 77

乙方小签: 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文好

经办人: 郭文好

电话: 18974609797

传真: /

电子信箱: /

乙方(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焯

经办人: 李焯

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

电子信箱: /

此页无正文

2211版

核

甲方小签: 郭文好

乙方小签: 李焯

附件 15: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编码	名称	报价			备注
		基准价	下浮率	报价 (元)	
1	电气工程	6,563,560.60	20.35%	5,227,876.02	
2	给排水工程	5,553,953.67	20.35%	4423,724.10	
3	变电所	4,615,854.50	20.35%	3,676,528.11	
4	暖通工程	4,214,903.04	20.35%	3,357,170.27	
5	智能化工程	5,035,986.36	20.35%	4,011,163.14	
6	消防工程	6,080,573.19	20.35%	4,843,176.55	
7	室外工程	8,309,344.76	20.35%	6,618,393.10	
8	安全文明施工	/	/	964,740.94	1.以报价金额为基数*费率 2.安措费单独进行结算,不可竞争,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超过部分分包单位自理;费率为 3%。
9	税金		9%	2,981,049.50	填报税率
10	合计			36,103,821.72	



甲方小签: 郭

乙方小签: 倪志杰

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业绩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采购工作已结束，经公司内部会议决策、相关领导审批，你方被确定为本次采购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 28,153,164.71 元。

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到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中铁云时代 B 座 1601 洽谈合同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
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 CFKM-LY1-JA-014

发包人: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4. 26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530102-89-01-5452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幼儿园）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西大门大堂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14 号楼（幼儿园）室内精装修等。与装饰装修相关工作内容，从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间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安装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安防、消防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等系统的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 28,153,164.71 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 25,828,591.48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 2,324,573.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鄧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五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301002828754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

科普路 505 号五华科创大厦 36 楼

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念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柳慧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0755-23984320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田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林家院
建设单位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153164.71 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2202303090101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西大门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以及精装修合同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等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乙外工程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物业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签字)		

备注：一式五份，施工 1 份、建设 2 份、监理 1 份、物业 1 份。

业绩二：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云筑蜜蜂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https://mfyzw.cn/tender/supplier-bidding/detail?bidBasicInfoNo=cscec202408130000738537

1663邮箱登录入口

返回旧版 云筑寻源平台 行业工作台 帮助 下载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合作管理 > 准入认证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合同管理 > 合同列表

订单管理 > 合同订单管理 结算单管理 产废单管理

筑易签 > 印章办理 签约管理

个人中心

公开招标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cscec202408130000738537

招标单位: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经理部

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首轮开标时间: 2024-09-03 15:00:00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布时间: 2024-08-13 19:20:47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03 15:00:00

已中标
恭喜您已中标

筑标智检

投效工具
合租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 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06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平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
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p>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p> <p>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p> <p>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立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p>	<p>1. 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p>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人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赶赴施工现场，若分包人未到达现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代工，所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9 分包方承诺现场所用的材质、规格尺寸、品牌、质量等均按照经承包人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若出现“货不对板”导致的返工及修补由分包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高出本合同价，除高出本合同价的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损失，且分包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8.10 分包人承诺在施工电梯拆除后、永久电梯提前使用阶段按要求履行永久电梯保护措施，并按承包人要求分摊永久电梯看守管理人员人工费及正常维修费用。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首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景田支行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 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 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m ²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栋厂房地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20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17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6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7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 其中: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李彬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李彬
3	王占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占军
4	詹文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文波
5	张豪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豪
6	覃伟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覃伟佛
7	蔡宝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蔡宝强
8	刘江	深圳市海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9	刘浩	深圳市海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浩
10	欧刚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刚
11	陈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
12	陈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
13	余斌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斌
14	李斌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斌
15	王永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平
16	曾常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曾常明
17	张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永
18	谢玉刚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玉刚
19	周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明
20	曹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曹永
21	曹朝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曹朝田
22	方鑫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鑫
23	钟刚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刚
24	李斌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斌
25	刘江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张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进
27	胡晓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晓东
28	朱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朱浩哲
29	包伟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包伟松
30	董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董采
31	刘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文莲
32	钟强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钟强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卿鑫
35	张嘉斌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张嘉斌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敦月	深圳市海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敦月
38	黄富辉	深圳市高安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富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广特志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宇峰	深圳宇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宇峰
42	黄贵平	深圳嘉泰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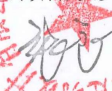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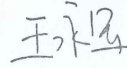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节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永军
注册号：4406370-AY003
有效期：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良
注册号：4406504-006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三、企业信用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32267C3C2CA41B505A11810A0C0CACB6FE876C6CE492957121A1BBF3860CA6ED750304E0B039D691D1CE89C02BB252DAB5A776212A3BA80311C2E14A50A991A99F899F8991A99F8E786E786E786E714EA8B784BB846B88BEA8BC3F091758288D05D3B8BEBE1CD7475C513E0137213DF41B5C15FD8D262B4472647264726-1776754295726%7D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A224EC3EBCA68B52CA1311089C0E3CB46E85FC6E74900573B1A32BF1160E36EF50194E2203B469341CC19C28BB0C2D825A5E623B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彬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 景观设计; 建材的设计与销售; 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 流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 除四害服务; 虫害消杀; 白蚁防治; 建筑劳务分包;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家具制造;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的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zqk/fdzdskm/dzqj/art_9c67139da3746fc89554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1 页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承诺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六、企业变更通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15785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公司股东由：“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791万、出资比例：63.9%）、吕垒锦（证件号码：430522198910267890、出资额：9万、出资比例：0.1%）、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变更为 “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 2、转让方：吕垒锦，占公司 0.1%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0.1%的股权以 0.2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410157850 填写时间：2024-07-24 17:52:09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0266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变更为 “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 2、转让方：蒋冬兰，占公司 64%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64%的股权以 208.477679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 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4-03-28”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54773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倪建荣（证件号码：320625196112310014、出资额：1000万、出资比例：10%）、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58%）、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2%）” 变更为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
- 2、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 变更为 “9000万人民币”
- 3、公司监事成员由：“监事：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 变更为 “监事：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 4、公司高管成员由：“总经理：房耿波（证件号码：320721197702125411）” 变更为 “总经理：涂俊峰（证件号码：42118219780820631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1408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何佳凯（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何佳凯 电话：13631582788 邮箱：2194722409@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刘莲红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何佳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9866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杨戈（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蒋冬兰：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蒋冬兰：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591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蒋冬兰：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后股东信息： 倪建荣：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
蒋冬兰：出资额5800（万元），出资比例5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0062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杨戈（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房耿波（总经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2391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6158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任初秀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刘莲红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07304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52756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朱玉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王东（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蒋冬兰（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朱玉银（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朱玉银 电话：15986637759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蒋冬兰：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0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玉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任初秀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313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
二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

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